

《国家碳达峰试点（烟台）实施方案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2023年12月6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文公布首批碳达峰试点名单（发改办环资[2023]942号），经过积极争取，烟台市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名单。为高质量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工作，在充分调研基础上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市及有关部门起草形成了《国家碳达峰试点（烟台）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起草主要思路

《方案》的起草，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原则，立足烟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定位，充分发挥城市能源资源优势，大力推动能源、产业、城乡建设、交通、生活低碳转型，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，创新突破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技术，创建评选一批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，凝练形成一批示范效应突出的碳达峰实践经验，率先开启绿色低碳转型之路，推动烟台市在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中持续走在前、做示范、当先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主要包括七部分内容，为指导思想、试点目标、主要任务、科技创新、全民行动、政策创新以及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和试点目标部分。认真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

和工作总体部署及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要求，坚持先立后破，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主攻方向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，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低碳变革，形成一批全国、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碳达峰“烟台样板”“烟台经验”，并提出2025和2030年总体目标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部分。提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、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、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、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、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、拓展绿色低碳合作交流、打造绿色低碳新高地等八大任务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部分。提出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突破、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力度、推动数字化耦合集成优化发展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、开展海洋碳汇技术研究创新等内容。

（四）全民行动部分。提出增强全民绿色低碳意识、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、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内容。

（五）政策创新部分。提出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与报告、完善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、构建绿色低碳发展资金支持体系等政策创新内容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部分。从加强组织领导、落实监督考评、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。